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一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

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年7月13日—2023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1.3%,计息天数为70天(2022年7月13日—2022年9月20日),利息为100*1.3%/7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可转债代码为“110046”,转债简称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公告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谢开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谢开亮共同向深圳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深圳新材料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青肯康能(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肯康能”)进行增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谢开亮、深圳新材料与景从股权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景从股权投资向深圳新材料增资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注册资本,余额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对深圳新材料的持股比例由88.8888%变为80.00%,深圳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近日,深圳新材料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二、本次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名称	谢开亮: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33.3333%; 宝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80.0000%	谢开亮: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0%; 青肯康能: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9.2667%; 宝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60.7333%; 宝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7.6000%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13000万元人民币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4T0J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元龙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09-06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融商务中心2号楼20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蜡制品制造;石蜡及焦炭制品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a公告编号:临2022-06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021,962,314.83元
●合同工期:1,096日历天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
(四)项目概况: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在以下全部条件全部满足之生效后,1.签订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约风险提示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性投资风险;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技术等方面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二)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理财产品——工商银行保本型支付1.2亿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理财产品——元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2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4,077,733.4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止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1.12.17	2022.06.16	2.7%	1,734,396.1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17	2022.09.19	3.2%	2,343,338.31
合计							4,077,733.4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源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59,462.26	0
2	2020年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756,164.40	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323,309.88	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3.172,424.66	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28,207.12	0
6	货币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643,264.16	0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81,520.58	0
8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707,191.78	0
9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734,265.11	0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43,338.31	0
1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合计		1,870,000,000.00	1,743,000,000.00	26,043,980.77	13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8.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目前计提的减值准备		130,000,000.00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670,000,000.00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000,000,000.00			

注:上表为最近一年净资产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元)及截至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27,032,203.81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13,278.10元。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直接持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3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因基金期限即将届满,鼎晖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鼎晖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共减持了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在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9月2日共减持了2,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完成后,鼎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占期初持股数量的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7.71%	3,800,000	35.2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及减持计划
鼎晖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4.00%	2022/5/6-2022/9/2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000-16.2100	399,136,150	2022/9/2	10,800,000	3.71%

备注:1.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2年7月25日。因此,在本公告中,在2022年7月21日(含)之前,公司总股本是140,000,000股;在2022年7月21日(不含)之后,公司总股本是196,000,000股。

2.上述“减持完成时间”为限售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未实施减持的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鼎晖投资拟根据自身资产管理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15:00-9:29;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15:00-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0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元龙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17,440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4,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8%。其中,除表决权委托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份数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份数:0.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份数:238,121,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5%。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份数:2,102,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1%。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持股的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持股的限售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周天	152,946,027	12.26%	61,940,000	40.53%	6.66%	0	0
李俊	37,000,000	2.97%	13,900,000	37.57%	1.12%	0	0
张红女士	654,369	0.01%	0	0.00%	0.00%	0	376,162
张丹女士	366,644	0.03%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067,060	1.54%	75,840,000	39.69%	7.74%	0	585,365

注:部分持股数量与持股数量直接相加和在股权结构中计算,系因部分股东存在质押股份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15.0%。
四、质押出质的法律意见
1.质押物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典当业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元典典当
●案件被告:宁波利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奕)、宁波收吧收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收吧)、宁波爱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拓扣)、徐玲、卢飞艇担保人。
●用事立案:因交易对方在交易中涉嫌伪造证件,已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了立案案件,案件尚在侦查中。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40.33万元,对当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典当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元典典当与宁波利网网络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利网网络将一手车收购资金需求,以质押持有宁波如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典典当)质押,当时元典典当与宁波利网网络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元典典当向宁波利网网络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典当借款,借款用途仅限于二手车收购。元典典当与宁波利网网络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宁波利网网络以持有的90%宁波如奕股权(即4500万元)及其派生权益为上述《典当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另元典典当分别与宁波如奕、宁波爱拓扣、徐玲、卢飞艇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当票或其他借款凭证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元典典当与宁波利网网络两次延长授信期限,延长后的授信期限为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同时双方同意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1月8日,元典典当累计与宁波利网网络发放典当贷款余额3,962.80万元,累计收到宁波利网网络的保证金4000万元。对于上述贷款,其他22名自然人向元典典当出具《保证承诺书》,随着单笔借款陆续到期,元典典当向出借人支付归还,但宁波利网网络未按约定支付综合管理费用及归还当金,各自然人也未按约定担保责任履行。2022年7月,元典典当决定处置贷款车辆,经车管所鉴定,发现车辆登记为假证。

鉴于宁波利网网络相关人员涉嫌合作过程存在伪造证件行为,2022年7月29日晚向公安机关报案,2022年8月1日,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已对该案立案侦查。同时,元典典当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8月11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立案。

后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因本案涉刑,所涉纠纷已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有经济纠纷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驳回元典典当的起诉。故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裁定驳回起诉“保全金额”的裁定。

三、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典当业务在公告披露前,2022年半年度公司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40.33万元,对当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600830.shtml)

●网络互动时间:2022年9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问题通过二维码登录st88sunlytoantop.cn或扫描